证券代码:002891 证券简称:中宠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1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年11月4日,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及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员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由财务部具体办理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11月5日刊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7)。

近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在授权范围内进行了现金管理,现就相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万元)	起始日期	赎回日期	预计年化收益率(%)	受托银行	委托方
2022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一期产品138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	2022-1-7	2022-2-10	1.0-3.2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公司

二、本次赎回现金管理的情况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万元)	起始日期	赎回日期	收益金额(元)	受托银行	委托方
2021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十二期产品172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	2021-12-9	2022-1-9	77,750.0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公司
2021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十二期产品116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	2021-12-7	2022-1-7	51,666.67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公司

三、审批程序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于2021年11月4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和期限均在审批范围内,不需要另行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风险及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公司购买标的仅限于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且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规定的风险投资品种的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二)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进行决策、管理、检查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董事会授权经营层进行此事项并定期将投资情况向董事会汇报。

1、公司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员在有效期内和上述额度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由财务部具体办理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投资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资金投向、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负责对闲置募集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监督与审计,负责审查相关业务的审批情况、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审计结果。

3、独立董事应当对投资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

4、公司监事会应当对投资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披露投资理财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6、公司拟从不存在关联关系的金融机构进行现金管理,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构成关联交易。

六、进行现金管理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及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运营的资金周转需要,不会影响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通过进行适度的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收益,能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七、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受托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万元)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预计年化收益率(%)	备注
1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2022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一期产品138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	2022-1-7	2022-2-10	1.0-3.2	未赎回
2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2021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十二期产品172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	2021-12-9	2022-1-9	0.8-3.2	已赎回
3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2021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十二期产品116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	2021-12-7	2022-1-7	0.8-3.2	已赎回
4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2021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十一期产品110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	2021-11-9	2021-12-9	0.8-3.15	已赎回
5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2021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十一期产品105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	2021-11-9	2021-11-30	0.8-2.5	已赎回
6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2021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十期产品28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	2021-10-9	2021-11-9	0.8-3.15	已赎回
7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2021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九期产品103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	2021-9-9	2021-10-9	0.8-3.15	已赎回
8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2021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统发第二十八期产品1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	2021-8-9	2021-9-9	0.8-3.15	已赎回
9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2021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统发第十五期产品1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	2021-7-9	2021-8-9	0.8-3.15	已赎回
1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2021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统发第五期产品1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	2021-6-9	2021-7-9	0.8-3.15	已赎回
1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山支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3894期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2,500.00	2021-4-19	2021-5-19	1.48-3.35	已赎回
1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山支行	(山东)对公结构性存款202102963	保本浮动收益型	4,100.00	2021-4-16	2021-5-20	1.51-3.97	已赎回
1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山支行	(山东)对公结构性存款202102964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00	2021-4-16	2021-5-21	1.50-3.96	已赎回
1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山支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3439期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3,000.00	2021-3-15	2021-4-14	1.48-3.25	已赎回
15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山支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3137期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5,000.00	2021-2-8	2021-3-10	1.48-3.15	已赎回
1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山支行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202007059B】	保本浮动收益型	5,501.00	2020-12-30	2021-3-31	1.51或4.60	已赎回
1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山支行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202007060B】	保本浮动收益型	5,499.00	2020-12-30	2021-3-31	1.51或4.60	已赎回
18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山支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2423期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6,000.00	2020-12-26	2021-1-27	1.48-3.20	已赎回

八、备查文件

1、现金管理相关凭证。

特此公告。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11日

证券代码:002533 证券简称:金杯电工 公告编号:2022-001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协议转让部分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信息披露义务人湖南省财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湖南财信精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杯电工")于近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湖南省财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信资产")出具的《湖南省财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湖南财信精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财信资产拟将其持有公司45,832,100股无限售条件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6.2437%)协议转让给其一致行动人湖南财信精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财信精信")。财信资产与财信精信同受湖南财信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2、本次协议转让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亦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本次协议转让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确认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协议转让过户手续。

4、本次协议转让是否能够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协议转让的进展情况,并督促交易各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协议转让基本情况

财信资产与财信精信于2022年1月7日签订《股份转让协议》,财信资产拟将其持有公司45,832,100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2437%)协议转让给财信精信。

本次转让前后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财信资产	58,188,505	7.9271%	12,356,405	1.6833%
财信精信	0	0	45,832,100	6.2437%
合计	58,188,505	7.9271%	58,188,505	7.9271%

注:1、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的;

2、最终持股数量和比例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结果为准。

二、本次协议转让双方的基本情况

(一)转让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湖南省财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000MA4L2E9E4W
法定代表人	万少科
住所	长沙市岳麓区茶子山东路112号滨江金融中心T4栋
注册资本	300,000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省内金融机构不良资产批量收购;收购、管理和处置金融机构、类金融机构和其他机构的不良资产;资产管理;资产投资及资产管理相关的重组、兼并、投资管理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及企业破产管理、财务顾问;接受地方政府、企业等的委托或委托其他机构对资产进行管理、处置;承接国有企业改制、重组和国有企业办社会职能剥离的资产;债务重组;债权转股权;追偿债务和利息;根据省政府授权开展其他资产管理业务;监管部门批准开展的其他业务(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年12月31日

(二)受让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湖南财信精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0MA7AW2Q98R
执行事务合伙人	湖南省财信引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长沙高新开发区岳麓西大道588号芯城科技园4#栋401F-23房
注册资本	168,800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从事上市和非上市类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1年10月13日

三、本次股份协议转让主要内容

(一)协议当事人

甲方(转让方):湖南省财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受让方):湖南财信精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二)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第一条 本次转让的标的股份

甲方将其持有的金杯电工45,832,100股无限售条件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6.24%,按本协议的约定转让给乙方。

第二条 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格及支付方式

1、经双方协商一致,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格为人民币5.80元/股,转让总价为265,826,180.00元(大写:贰亿陆仟伍佰捌拾贰万陆仟壹佰捌拾元整)("股份转让款")。

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标的股份过户至乙方名下前,如金杯电工就标的股份宣布任何现金股利,股份转让款应当扣除该等已经或应当向甲方支付的现金股利;如金杯电工发生送股、资本公积或盈余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事项,则本协议项下标的股份数量相应进行增加,同时对每股价格相应进行调整(增加后的标的股份为:甲方持有的标的股份与标的股份所分得或增加持有的股份之和),使得股份转让款保持不变。

2、双方同意标的股份转让款一次性支付完毕。乙方应于本协议签订后五(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指定账户支付全部股份转让款,即265,826,180.00元。全部股份转让款应在股份过户前全部结清。

第三条 标的股份交割过户

本协议签署后,双方依照《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取得国家出资企业或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关于本次标的股份协议转让的审批手续后,且乙方按照本协议约定向甲方支付全部股份转让款之日起五(5)个工作日内,甲乙双方共同配合,就标的股份的协议转让手续,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办理相关交易确认工作,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标的股份的过户手续。

四、本次股份协议转让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协议转让系一致行动人之间的内部股权转让,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

2、本次协议转让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1、本次协议转让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

2、本次协议转让已经交易双方相关国资主管部门审批通过,尚需深交所等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准或确认,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协议转让股份过户手续。

六、备查文件

1、《股份转让协议》;

2、《简式权益变动书(一)》;

3、《简式权益变动书(二)》。

特此公告。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10日

证券代码:002906 证券简称:华阳集团 公告编号:2022-002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原14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78,100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02%。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6.45元/股,回购总金额为503,745.00元。

2、公司已于2022年1月1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474,813,930股变更为474,735,830股。

一、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及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0年4月2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相关议案并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0年4月30日,在公司官网上对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自2020年4月30日起至2020年5月10日止,在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及人力资源部未收到任何异议。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相关信息进行了核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监事会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审核意见》。

3、2020年5月21日,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20年5月2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0年6月1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20年10月2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0年10月29日,在公司官网上对拟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自2020年10月29日起至2020年11月7日止,在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及人力资源部未收到任何异议。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拟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相关信息进行了核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监事会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审核意见》。

7、2021年6月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注销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及《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8、2021年7月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9、2021年10月1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及《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价格、定价依据及资金来源

1、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和数量

根据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14名原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上述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78,100股予以回购注销。注销完成后,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2,980,427股调整为2,902,327股,激励对象人数由352人调整为338人。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合计78,100股,占公司回购注销前总股本的0.02%。

2、回购价格及定价依据

根据公司于2021年6月2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6.65元/股调整为6.45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3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3)。

根据激励计划及其相关规定,本次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而离职,因此回购价格为6.45元/股。

3、回购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限制性股票总金额为503,745.00元,均为公司自有资金。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公司激励计划以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验资及回购注销完成情况

公司已向上述14名原激励对象支付了共计503,745.00元回购价款,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1]第ZC10480号验资报告。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于2022年1月10日完成了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登记手续。

四、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表

2021年6月15日,公司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2021年10月28日,公司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上述满足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截至2022年1月6日,已行权登记合计1,713,930份股票期权,公司总股本由473,100,000股增加至474,813,930股。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474,813,930股减少至474,735,830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2,111,979	0.44%	-78,100	2,033,879	0.43%
其中:高管锁定股	2,250	0.00%	0	2,250	0.00%
股权激励限售股	2,109,729	0.44%	-78,100	2,031,629	0.43%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72,701,951	99.56%	0	472,701,951	99.57%
三、总股本	474,813,930	100.00%	-78,100	474,735,830	100.00%

注:本次变动前后股本结构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2022年1月6日及2022年1月7日公司《发行人股本结构表(按股份性质统计)》数据予以统计。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五、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本次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

特此公告。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二二年一月十一日

股票简称:新纶新材 股票代码:002341 公告编号:2022-002

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收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相关当事人于2022年1月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以下简称"深圳证监局")出具的《深圳证监局关于对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1〕159号)、《深圳证监局关于对侯毅、马素清、陈得胜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1〕160号)(以下简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具体内容

(一)《深圳证监局关于对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

"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我局在现场检查中发现你公司存在以下问题:

一、2020年业绩预告编制不审慎

你公司在2020年10月业绩预告时未审慎考虑对收购子公司安徽新纶精密制造科技有限公司(原名为宁国市千洪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新纶)的商誉减值事项和口罩设备相关固定资产减值事项对2020年全年业绩的影响,导致业绩预告信息披露不准确。上述情形不符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下同)第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二、三会运作不规范

你公司部分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记录不完整,董事会表决票统计错误,部分股东大会计票监票程序不规范,个别股东大会未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取消并说明原因。上述情形不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证监会公告〔2016〕22号,下同)第十九条、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第四十一条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证监会公告〔2019〕10号)第一百二十三条第四项的规定。

三、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不到位

你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未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时进行修订并实施。上述情形不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证监会公告〔2011〕30号)第六条、第七条第一款和《关于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证监会公告〔2021〕5号)第六条第一款、第七条第一款的规定。

四、寄售业务模式下相关收入和成本跨期

你公司子公司安徽新纶对于寄售模式业务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问题,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06]3号)》第四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14好--收入》(财会[2017]22号)第四条、第五条的规定。

五、应收票据会计核算不规范

你公司子公司安徽新纶对2019年末结存的商业承兑汇票和信用级别较低的银行承兑汇票及2019年、2020年所有已背书、贴现未到期的商业承兑汇票和信用级别较低的银行承兑汇票的会计处理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第十七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号)第七条的规定。

六、未审慎计提应收账款减值损失

2020年年报编制期间,你公司子公司安徽新纶个别客户因买卖合同纠纷涉诉并被申请强制执行,存在较大的信用风险,但安徽新纶未对相应应收账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第四十条的规定。

七、内控控制不到位

2018至2020年期间,子公司安徽新纶的成本核算采用手工处理方式;材料销售未设置辅助核算;部分销售框架合同因保管不善遗失;部分销售订单为电子形式且无客户盖章确认;部分订单未明确约束双方权利义务,对涉及产品验收和品质保证的关键条款的权利义务约定不清晰,内部控制不到位。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四十八条、《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证监会公告〔2011〕30号)第十五条、《关于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证监会公告〔2021〕5号)第十六条、《上市公司现场检查办法》第二十一条的相关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监管措施。你公司应按照以下要求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改正,并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30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一、你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加强对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和培训,忠实、勤勉地为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行使职权,完善公司治理,健全内部控制制度体系。

二、你公司应夯实财务核算基础,提升会计核算水平,增强财务人员的专业水平,确保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的规范性,从源头保证财务报告信息质量。

三、你公司应高度重视整改工作,对公司治理、财务管理与会计核算、内部控制等方面存在的问题进行全面梳理和改进,切实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

如对本监管措施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监管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深圳证监局关于对侯毅、马素清、陈得胜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侯毅、马素清、陈得胜:

我局对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纶新材或公司)现场检查发现,新纶新材2020年业绩预告编制不审慎,在财务会计核算和内部管理控制等方面存在不规范问题,我局已对新纶新材采取了责令改正的监管措施(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1〕159号)。侯毅于2007年6月至2021年1月担任公司董事长、2019年4月至2021年1月担任公司总经理,马素清于2015年6月至2020年6月担任公司财务总监,陈得胜于2020年6月至今担任公司财务总监,对上述问题负有主要责任。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三条、第五十八条和第五十九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侯毅、马素清、陈得胜分别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

如对本监管措施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管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其他说明

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和相关责任人员高度重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中提出的问题,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将以此为戒,认真吸取经验教训,杜绝此类事项再次发生。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监局的要求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工作,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将进一步提高规范运作意识,组织相关人员加强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牢固树立规范意识,不断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依法依规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断提高公司信息披露质量。

本次监管措施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管理活动,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二二年一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986 证券简称:宇新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7

湖南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南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现将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补充如下: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胡先念先生,196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大庆石油学院炼制系,后培训获美国北弗吉利亚大学MBA学位,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长岭分公司加氢制氢车间班长、生产主任、环保溶剂部主任,湖南中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惠州宇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惠州宇新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长,惠州宇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惠州宇新新材有限公司董事长,惠州博科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长,湖南长岭石化科技开发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目前,胡先念先生为公司实际控股人、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47,6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9982%,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公司董事、其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2、陈海波先生,1963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浙江大学化工自动化专业,本科学历。曾任中国石化长岭炼油厂仪表车间工程师、深圳海正实业有限公司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岳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天元电子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岳阳市集睿机电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浙江贝家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目前,陈海波先生持有公司股份5,2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3086%,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其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胡先君先生,1967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中石化巴陵石化公司洞庭氮肥厂车间工人、技术开发助工、工程师、副科长、科长、副处长,中石化巴陵分公司煤代油项目部技术室主任,中国神华煤制油公司煤制烯烃项目气化专业负责人,神华包头煤化工有限公司煤气化项目组经理、甲醇中心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惠州博科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总经理。

截至目前,胡先君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其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4、湛明先生,198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北京大学,博士研究生学历。曾任惠州宇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研发部主管、副部长,公司计划发展部部长,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其作为共同发明人之一曾参与"一种物料分配装置"、"一种进料盘"及"一种烷基化产物分离装置"等专利的研发,先后取得了北京大学创新奖(学术类)及北京大学陶氏化学可持续发展创新大赛二等奖等奖项。

截至目前,湛明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其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李国庆先生,196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华南理工大学化学,工程专业,博士研究生学历。曾任中石化长岭分公司设计院工程师、经营财务科科长,中石化巴陵分公司外贸公司副总经理、高级工程师、香港分公司董事总经理。现任公司独立董事、华南理工大学化学与化工学院教授。

李国庆先生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2、陈爱文先生,196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曾任常德县五交化公司蒿子港批发部会计、武陵批发部主任,湖南省粮食学校教师,湖南证监委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湖南证监局副处长、处长。现任北京明锐恒丰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董事、岳阳兴长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水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养天和大药房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珠海和佳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陈爱文先生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曾斌先生,198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曾任职深圳证券交易所综合研究所博士后、研究员、公司治理中心副主任,法律事务部高级经理。现任浙江天册(深圳)律师事务所高级顾问。

曾斌先生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除上述补充内容外,原公告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特此公告。

湖南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11日

证券代码:002846 证券简称:英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2

债券代码:128079 债券简称:英联转债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会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月10日(星期一)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月10日(星期一)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月10日上午9:15至2022年1月10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汕头市濠江区达南路中段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四楼会议室。

3、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翁伟武先生

5、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8人,代表股份总数208,701,78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5483%。其中:

(1)参加现场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6人,代表股份总数208,674,06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5396%。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总数27,72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7%。

(3)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计2人,代表股份总数27,72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7%。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现场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议程,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投资建设英联股份饮料易开盖项目(二期)并授权公司管理层适时启动项目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08,701,6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27,6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393%;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60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2021年度公司为子公司申请授信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08,701,6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7,6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393%;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60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因此本议案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英联金属科技(扬州)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08,701,6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7,6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393%;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60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派出的温定雄律师、桑健律师到会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认为:贵公司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四、备查文件

1、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二二年一月十日

股票代码:000599 股票简称:青岛双星 公告编号:2022-001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股东青岛国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青岛国信金融为统一管理投资业务,将其通过"招商财富-招商银行-国信金控1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持有的本公司13,504,797股股份(约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65%)以大宗交易方式转让予青岛国信金融。

2、本次权益变动后,青岛国信金融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未发生变化。

一、投资者基本情况

1、青岛国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青岛国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国信金融")控股股东为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招商财富-招商银行-国信金控1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青岛国信金融与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财富")于2014年10月24日签署《管理合同》,该资产管理计划的资产管理人为招商财富,资产托管人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青岛国信金融为该资产管理计划的B类份额持有人。该资产管理计划主要投资于青岛国信金融建议的A股上市公司的定向增发的股票。

青岛国信金融于2014年通过招商财富管理的"招商财富-招商银行-国信金控1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招商财富-国信金控")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截至本次权益变动前,招商财富-国信金控持股数量为13,504,797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65%。

3、青岛国信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青岛国信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资本")为青岛国信金融控股子公司。截至本次权益变动前,国信资本持有公司3.54%的股份。

4、关于一致行动人关系的说明

青岛国信金融通过"招商财富-国信金控"持有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国信资本为青岛国信金融的控股子公司。所以青岛国信金融与"招商财富-国信金控"、国信资本构成一致行动人。

二、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2022年1月10日,公司收到青岛国信金融出具的《关于权益变动的通知》,青岛国信金融将其通过招商财富管理的"招商财富-国信金控"持有的本公司股份13,504,797股(约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65%)以大宗交易方式转让予青岛国信金融。

1、转让基本情况

转让方式	转让时间	转让数量(股)	约占总股本比例
大宗交易	2022年1月7日	13,504,797	1.65%

2、本次转让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情况

主体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转让前持有股份		本次转让后持有股份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招商财富-国信金控	无限售条件股份	13,504,797	1.65	0	0
青岛国信金融	无限售条件股份	32,660,000	4.00%	46,164,797	5.65%
国信资本	无限售条件股份	28,944,104	3.54%	28,944,104	3.54%
合计		75,108,901	9.20%	75,108,901	9.20%

3、本次权益变动后,青岛国信金融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未发生变化。

二、承诺及履行情况

2014年本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时,招商财富作出如下承诺:

"1、同意自青岛双星本次发行结束之日(指本次发行的股份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次认购的股份,并委托青岛双星董事会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对本公司上述认购股份办理锁定手续,以保证本公司持有的上述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

2、本公司保证在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承诺时,赔偿其他股东因此而遭受的损失。如有违反承诺的卖出交易,本公司将授权登记结算公司将卖出资金划入上市公司账户归全体股东所有。

3、本公司声明:将忠实履行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股东已严格履行了在本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项目中作出的相关承诺。

三、未来权益变动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青岛国信金融通过"招商财富-国信金控"持有的青岛双星股份数量为0(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青岛国信金融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未发生变化,为9.20%。

四、其他说明

1、本次转让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青岛国信金融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在转让期间及本次转让完成后六个月内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我公司股份。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11日

证券代码:000430 证券简称:张家界 公告编号:2022-001

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3、本次会议审议议案均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为:2022年1月10日15:00至16: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2年1月10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月10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月10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张家界国际大酒店二楼会议室。

3、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刘少龙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31,154,95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3985%。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31,143,15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3956%。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11,8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9%。

4、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共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6,936,14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539%。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2人,代表股份26,924,34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51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代表股份11,8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9%。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项目贷款并由控股股东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26,925,149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92%;反对股份11,00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08%;弃权股份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股份26,925,149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92%;反对股份11,00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08%;弃权股份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此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张家界市经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张家界市武陵源旅游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为公司关联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合计为104,218,806股,上述股东对本议案回避了表决。

2、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131,143,955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16%;反对股份11,00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4%;弃权股份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股份26,925,149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92%;反对股份11,00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08%;弃权股份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湖南澧滨律师事务所律师朱胜辉、秦斌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湖南澧滨律师事务所关于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10日